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6年04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1月30日電子計算機中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7月27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0月20日圖書暨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0月21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6月02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有效防止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特訂定「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1人，由圖書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
- 三、 本小組基本成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之行政主管若干人擔任，任期1年，連聘得連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智慧財產權、法律策略、或具電腦與網路專長之專業人員參與本小組工作之執行。並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1人擔任委員。
- 四、 本小組得置專任或兼任業務幹事一人，負責處理本小組有關行政業務。
- 五、 本小組之職責：
 - (一) 規劃宣導與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二)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 (三) 協助學務處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四) 協助圖書暨資訊中心訂定校園網路使用遵守規範。
 - (五) 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之處理與相關處理狀況之對外發言。
- 六、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以檢討、改進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措施。如有需要，得隨時召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
- 七、 本要點所稱智慧財產權人員為具智慧財產權專長或精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本校教職員或校外之專業人士。
- 八、 本要點所稱法律策略人員為具法學專長或精通法學之本校教職員或本校聘請之法律顧問。
- 九、 本要點所稱電腦與網路專長之專業人員，包括本校資訊相關科系教師、圖書暨資訊中心人員或校外之專業人士。
- 十、 本要點經圖書暨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